

股票代碼：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公司治理評量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09/30--100/11/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最低： 250.00；最高： 50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86,772,23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8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四、公司治理評量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委託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於評鑑過程中評鑑委員皆給公司對於參與公司治理積極正面肯定，惟因公司依評鑑指標評量結果尚有些許待加強空間，以致於未獲上櫃公司「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1-2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四、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01,488,59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48,859 股，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讓，未併讓或併讓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等，而影響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9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51 頁（附錄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過去一年，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支持本公司，謹代表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回顧102年度全球太陽能市場歷經3年嚴重供過於求後，自谷底翻揚，逐步露出曙光，然整體市場環境仍嚴峻的考驗下，部份大廠不堪嚴重虧損破產而退出或整併，如尚德、賽維等。主要產業供應鏈自上游多晶矽、矽晶片、電池片至下游太陽能模組，均面臨產能嚴重過剩的困境，除了少數周邊材料及下游系統業者仍維持獲利以外，多數廠商產生嚴重虧損甚至財務危機現象。本公司面對此全球太陽能產業嚴峻的環境，營運獲利難免受影響，透過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高效新產品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仍維持年度營收及出貨量再創新高，獲利穩定豐碩的成果。

本公司背面鋁漿產品，102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近3成，遠高於市場裝置量成長率約2成，反映出本公司鋁漿市佔率持續擴大，本公司產品更具有長期競爭力；背面鋁漿產品，102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約7成，高拉力低耗量的產品特性，有效提高客戶成本競爭力；另外正面銀漿產品，102年度全年出貨量大幅成長，該產品營收佔公司總營收比重約達3成，是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主力，本公司正銀產品高效率特性能逐漸取代國際大廠，加上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對效率影響最大，目前本公司正銀漿效率優勢已普獲客戶大量採用，造成供不應求情形，可望為本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帶來重大貢獻。儘管漿料價格波動，本公司在各項成本方面能有效控制，以達穩健的獲利目標。

展望今年度(103年度)的目標，根據太陽能市調機構Photon研究報告指出，太陽能終端裝置量需求於西元2014年預計將成長8GW，從去年36GW成長為44GW，年成長率22%，本公司除了鋁漿及背銀漿全球市佔率已高達3成以上，出貨量亦隨著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有所挹注，估計年成長將趨近於市場估計20%出貨量，

正銀漿則在產品效率品質優勢下，於去年出貨基期較低，今年出貨量成長目標將達數倍以上。

太陽能轉投資部份，至 102 年底在台灣已完成設置約 5MW(百萬瓦)，然受限於國內太陽能政策保守，目前亦朝海外開發太陽能電站。102 年中，本公司在日本福島投資 17MW(百萬瓦)太陽能電站，除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報酬外，尚可應用於本公司三種漿料(正銀/背銀/背鋁)，結合母公司國碩科技高效矽晶片(wafer)與導電鐳帶(Ribbon)二種材料，五合一的太陽能材料搭配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產品，同時帶動正銀出貨量向上，再加上本公司具有太陽能系統設計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可充分掌握太陽能產業最具競爭力及獲利之關鍵。

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 design-in 客製化，客戶需求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誠榮



監察人：林鴻昌



監察人：陳素惠



監察人：陳繼明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誠榮



監察人：林鴻昌



監察人：陳素惠



監察人：陳繼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三月 十四 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819,218	19.79	\$1,618,200	48.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	-	50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43,437	34.86	710,758	12.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03,219	7.32	83,322	0.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7	30,465	0.73	11,49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29,301	5.54	167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68,437	6.48	305,522	9.24
1410	預付款項		44,560	1.08	36,495	1.8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426	1.22	2,536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9,063	77.02	2,768,540	82.40
	非流動資產		8,697	0.2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19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88,009	14.20	193,802	5.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16,995	7.66	305,483	9.0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13	0.01	1,224	0.0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18,115	0.44	3,072	0.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19,019	0.46	87,802	2.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248	22.98	591,383	17.60
1xxx	資產總計		\$4,140,311	100.00	\$3,359,923	100.00
					\$3,463,65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端



董事長：陳繼仁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莊惠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64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730	0.38	-	-	-	-
2150	應付票據		451	0.01	5,866	0.17	3,372	0.10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3,161	9.01	187,033	5.57	43,779	1.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47	0.87	1,594	0.05	2,602	0.0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2,360	2.23	74,520	2.22	117,140	3.3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18	0.11	4,567	0.14	3,174	0.0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120,352	2.92	71,348	2.12	110,360	3.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8	0.11	1,037	0.03	5,960	0.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431	15.64	345,965	10.30	286,387	8.27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4	22,837	0.55	21,848	0.65	16,543	0.48
2xxx	負債總計		670,268	16.19	367,813	10.95	302,930	8.7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07,443	12.26	441,255	13.13	441,255	12.7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755,913	42.41	1,749,975	52.08	1,731,377	49.99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586	7.11	234,636	6.98	131,574	3.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29	0.30	8,458	0.25	8,458	0.24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727	21.66	652,399	19.42	1,034,831	29.87
	保留盈餘合計		1,203,642	29.07	895,493	26.65	1,174,863	33.91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3,045	0.07	(1,227)	(0.03)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	-	(93,386)	(2.78)	(186,772)	(5.39)
3xxx	權益總計		3,470,043	83.81	2,992,110	89.05	3,160,723	91.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40,311	100.00	\$3,359,923	100.00	\$3,463,65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474,042	100.00	\$3,474,0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16及七	(2,445,597)	(77.34)	(2,445,597)	(70.40)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7、10、14、17、18及七	1,028,445	22.66	1,028,445	29.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8	(5,663)	(0.13)	(5,663)	(0.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82	0.12	1,182	0.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3,964	22.65	1,023,964	29.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4、17、18及七	(69,351)	(1.45)	(54,594)	(1.57)
6100	推銷費用		(104,620)	(2.20)	(92,574)	(2.66)
6200	管理費用		(132,760)	(2.79)	(135,812)	(3.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31)	(6.44)	(282,980)	(8.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72,816	16.21	740,984	21.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8,391	0.39	14,315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49,172)	(1.03)	(53,033)	(1.5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61)	(0.01)	(1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五及六.8	(16,930)	(0.36)	(25,389)	(0.7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72)	(1.01)	(64,238)	(1.85)
7950	稅前淨利		724,844	15.20	676,746	19.4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05,346)	(2.21)	(76,709)	(2.21)
8300	本期淨利		619,498	12.99	600,037	17.27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567)	(0.01)	(4,897)	(0.14)
83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272	0.09	(1,227)	(0.04)
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05	(0.01)	(6,124)	(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203	12.98	\$593,913	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稅後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12.24		\$11.9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稅後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12.20		\$11.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41,255	\$1,731,377	\$131,574	\$8,458	\$1,034,831	\$-	\$(186,772)	\$3,160,72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62	-	(103,06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4,510)	-	-	(874,51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600,037	-	-	600,037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7)	(1,227)	-	(6,124)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40	(1,227)	-	593,9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598	-	-	-	-	93,386	111,984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652,399	\$(1,227)	\$(93,386)	\$2,992,11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652,399	\$(1,227)	\$(93,386)	\$2,992,110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950	-	(59,950)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1	(3,87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690)	-	-	(242,69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8)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6,188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04)	-	-	(1,904)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19,498	-	-	619,49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4,272	-	3,70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31	4,272	-	623,2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38	-	-	-	-	93,386	99,32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	\$3,470,0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
一〇二一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及
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4,844	\$676,746	BBB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	\$(46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118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457)	-
A20100	折舊費用	69,792	62,2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7)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1	1,1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300)	(159,23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7)	(78,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49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2	-
A20900	利息費用	261	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	2,286
A21200	利息收入	(9,546)	(10,7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76	(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8	18,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009)	(236,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930	25,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5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1	4,4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	2,5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36,141)	(268,8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9,897)	(72,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690)	(874,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9,520)	(10,64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3,386	93,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229,134)	(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140)	(781,124)
A31200	存貨減少	37,085	14,657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065)	28,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7,890)	(9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15)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6,128	143,25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553	(1,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38	(43,7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	1,3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8,982)	(554,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11	(4,9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200	2,172,4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2	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18	\$1,618,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278)	567,5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91	10,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85)	(114,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833)	463,580				



會計主管：莊惠禕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三月 十四 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1,779	20.67	\$1,737,564	49.92	\$2,228,450	63.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1,264	1.47	585	0.02	2,551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63,555	34.33	784,501	22.53	445,352	12.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307	0.05	-	-	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1,875	0.87	14,296	0.41	930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02	-	167	0.0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351,967	7.26	331,880	9.53	335,501	9.5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58,262	1.20	42,903	1.23	68,198	1.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545	1.91	2,658	0.08	2,218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3,756	67.76	2,914,554	83.73	3,083,221	87.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697	0.18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六.19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509	0.03	3,941	0.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88,262	22.46	454,832	13.06	254,074	7.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18	0.01	1,242	0.04	2,128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19,681	0.41	3,072	0.09	4,069	0.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443,602	9.15	103,339	2.97	163,626	4.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2,169	32.24	566,426	16.27	423,897	12.09
1xxx	資產總計		\$4,845,925	100.00	\$3,480,980	100.00	\$3,507,1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69,234	7.62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730	0.33	-	-	-	-
2150	應付票據		451	0.01	5,866	0.17	3,372	0.10
2170	應付帳款		404,955	8.36	188,937	5.43	44,570	1.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628	0.59	1,713	0.05	2,602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670	2.08	92,016	2.64	123,859	3.5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136	2.93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121,243	2.50	71,694	2.06	110,360	3.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五及六.14	9,278	0.19	3,773	0.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5	0.17	7,841	0.22	6,502	0.19
	流動負債合計		1,200,590	24.78	371,840	10.68	291,265	8.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33,435	2.75	71,227	2.05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5	22,837	0.47	21,848	0.63	16,543	0.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272	3.22	93,075	2.68	16,543	0.47
2xxx	負債總計		1,356,862	28.00	464,915	13.36	307,808	8.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07,443	10.47	441,255	12.68	441,255	12.58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1,755,913	36.23	1,749,975	50.27	1,731,377	49.37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586	6.08	234,636	6.74	131,574	3.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29	0.26	8,458	0.24	8,458	0.24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896,727	18.51	652,399	18.74	1,034,831	29.51
	保留盈餘合計		1,203,642	24.85	895,493	25.72	1,174,863	33.50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1	3,045	0.06	(1,227)	(0.04)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	-	(93,386)	(2.68)	(186,772)	(5.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及24	19,020	0.39	23,955	0.69	38,587	1.10
3xxx	權益總計		3,489,063	72.00	3,016,065	86.64	3,199,310	91.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45,925	100.00	\$3,480,980	100.00	\$3,507,1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850,547	100.00	\$3,478,6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755,205)	(77.42)	(2,467,030)	(70.92)
5900	營業毛利	1,095,342	22.58	1,011,596	29.08
6000	營業費用	(72,861)	(1.50)	(53,664)	(1.54)
6100	推銷費用	(129,291)	(2.67)	(108,599)	(3.12)
6200	管理費用	(137,392)	(2.83)	(139,991)	(4.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544)	(7.00)	(302,254)	(8.6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798	15.58	709,342	2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88	0.38	12,737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91)	(1.11)	(58,354)	(1.68)
7050	財務成本	(3,413)	(0.07)	(769)	(0.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2)	(0.05)	(486)	(0.0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48)	(0.85)	(46,872)	(1.35)
7950	稅前淨利	714,350	14.73	662,470	19.04
8200	所得稅費用	(104,716)	(2.16)	(77,065)	(2.21)
8300	本期淨利	609,634	12.57	585,405	16.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	0.09	(1,227)	(0.0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67)	(0.01)	(4,897)	(0.1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5	0.08	(6,124)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3,339	12.65	\$579,281	16.6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19,498		600,037	
8620	非控制權益	(9,864)		(14,6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09,634		\$585,405	
8710	母公司業主	623,203		593,913	
8720	非控制權益	(9,864)		(14,632)	
9750	每股盈餘(元)	\$613,339		\$579,2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24		\$1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20		\$11.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莊惠樺

碩禾

碩禾



碩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營業部 總辦事處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41,255	\$1,731,377	\$131,574	\$8,458	\$1,034,831	\$-	\$38,587	\$3,199,31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3,062	-	(103,062)	-	-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600,037	-	(14,632)	(874,510)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7)	(1,227)	(14,632)	585,405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5,140	(1,227)	(14,632)	(6,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598	-	-	-	-	93,386	579,281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652,399	\$(1,227)	\$23,955	\$3,016,065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652,399	\$(1,227)	\$23,955	\$3,016,06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950	-	(59,950)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1	(3,8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690)	-	-	(242,69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6,188	-	-	-	(66,188)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04)	-	4,929	3,025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19,498	-	(9,864)	609,63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4,272	-	3,70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31	4,272	(9,864)	613,3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38	-	-	-	-	93,386	99,32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19,020	\$3,489,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4,350	\$662,4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	\$(46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457)	-
A20100	折舊費用	86,189	71,4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7)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7	1,5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462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4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468)	(186,237)
A20900	利息費用	3,413	7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6,052)	(11,3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140)	(11,0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10)	(1,9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8	18,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3,348)	(207,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32	4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9,23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679)	1,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82,516)	(339,1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87)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7)	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690)	(874,5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676)	(12,74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93,386	93,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5)	(1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25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087)	3,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668	(706,12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359)	25,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887)	(4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15)	2,4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6,018	144,36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15	(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17	(42,4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42,1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4	(2,3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2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623	529,1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21	(1,1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37	10,5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5,785)	(490,8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0)	(6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564	2,228,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776)	(114,7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79	\$1,737,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74	424,2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仁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094,106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7,395,13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2 年度)）	(566,924)
減：權益法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調整(102 年度)	(1,903,4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228,621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619,497,938
小計	896,726,55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949,7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29,703
可供分配盈餘	847,106,4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 元)	(101,488,5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 元)	(304,465,7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152,096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8,252,73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1,152,401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陳繼仁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以下略)</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 (第一款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	---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3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一)~(六)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3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一)~(六)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p>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略。</p> <p>二、略</p> <p>三、辦理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知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

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附錄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國內債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海外貨幣型基金等風險性低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 (二)股票、國內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結構型金融商品等具風險性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3. 原始認股(包括現金增資及設立認股)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3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一)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含)萬以下	US\$300(含)萬以下
董事長	US\$100萬以上, 1,000萬(含)以下	US\$300萬以上, 3,000萬以下
董事會	US\$1,000萬以上	US\$3,000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 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2.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如屬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惟若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價差發生時，需呈報總經理，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C. 如屬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一)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二)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一)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

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8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7,442,9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44,297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103.4.8止)
董事	4,059,543股	27,657,419股
監察人	405,954股	520,532股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仁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7,657,419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7,657,419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7,657,419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27,657,419	54.5%
董事	吳榮生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1.6.6	三年	-	-	-	-
合計				26,440,527	59.92%	27,657,419	54.5%
監察人	江誠榮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林鴻昌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102.6.4	三年	253,000	0.57%	279,450	0.55%
監察人	陳繼明	101.6.6	三年	220,376	0.50%	241,082	0.48%
合計				473,376	1.07%	520,532	1.03%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7,44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6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2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